

全站查詢：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規資訊](#)字級： [小](#) [中](#) [大](#)[▶ 臺北市法規條文](#)[另存文字檔](#) | [友善列印](#) | [回上頁](#) | [回查詢結果頁](#)**法規類號：** 北市17 - 05 - 1005**名 稱：**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臺北市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4809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條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位於臺北市，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所稱租賃住宅及每屋之認定基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 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應於減徵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稅之減徵自申請之次年、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
-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
三、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稅捐處應通知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 第 六 條 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原稅率課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二、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臺北市府定之。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電話：1999 (非臺北市02-27208889) 傳真：02-27596695、02-27593266

單一陳情：https://hello.gov.taipei/

電子信箱：web25000@mail.taipei.gov.tw

本局信箱係處理與系統相關之問題，其餘市政問題請至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如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本網站之臺北市法規資料係由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繕打製作，若與本府公報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本府公報刊載之資料為準；有關中央法規資料係由本系統於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網站所發布之法規資料蒐集繕打編排製作，若與政府公報或各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刊載之資料為準。如有文字疏漏之處，敬請告知本網站管理人員，我們會即刻修正。



本月造訪人次

6448

本月頁面瀏覽人次

495390

總造訪人次(自93.07.26起)

5649308

頁面總瀏覽人次(自105.7.15起)

54834844

本網站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維護

更新日期：2021/12/06